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与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有限”）于辽宁省营口市拟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关于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营口有限拟以现金收购相关鲅鱼圈港区同业竞争资产，交易对价暂定为 852,410.8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具体包括：

1、现金收购营口港集团持有的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散货”）100%股权，交易对价暂定为 729,944.37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准；

2、现金收购营口港集团持有的用于港口生产及辅助业务经营性资产，交易对价暂定为 122,466.43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准。

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价格公

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制了《经扩大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之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经审阅，我们认可前述备考财务资料。

四、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前述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的签字页。



李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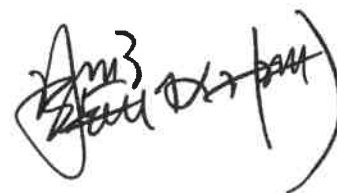


刘春彦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的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enclosed in a large, hand-drawn circl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罗文达'.

李志伟

刘春彦

罗文达